

且出了問題卻找不到人負責的情況產生。

四 故綜而言之，既然本市有優於全國的餐盒檢驗標準，那為何還要捨近求遠，千里迢迢地去外縣市訂購在衛生方面合格，但新鮮度卻有所疑問的餐盒來讓我們在辛苦求學的子女食用？而且基於鼓勵廠商配合市政推動及為全面提昇本市餐盒的衛生標準來考慮，因此教育局實在有必要配合衛生局在下一學期開始前重新檢討中小學外訂餐盒的政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市學校外訂餐盒食品依據教育部與衛生署合頒之「中小學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如附件）辦理。學校選擇餐盒廠商之規定，包括：

(一)廠商條件：(第二點第一項)

1.『CAS 優良食品標誌』認證之餐盒食品工廠。

2.經主管衛生行政機關輔導取得餐盒食品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簡稱HACCP）制度認可之業者。

3.經主管衛生行政機關評鑑合格之優良餐盒食品廠商。

(二)運送車程：學校應選擇車程不超過三十分鐘及貯存效果良好之廠商訂購（第四點）。

二、另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定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為限」，爰學校選擇廠商除應依前揭規定辦理外，尚需就市場訂購現況，考量廠商安全產能及供應飽和量，方能確保學童飲食衛生安全，是以本市學校訂購餐盒不宜集中以本市

「HACCP」認證通過的餐盒廠商為限。

三十四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質詢對象：建設局、商管處

質詢題目：市政府必須儘速制訂『網路咖啡廳』管理條例或辦法。

說 明：經過數年，「網路咖啡廳」行業已不能再以『新興行業』稱之，相關問題也常被提出討論。然而台北市在馬市長強調『網路新都』、『以網路代替馬路』的同時，對於各相關單位對於網路咖啡廳的管理卻不能因時制宜，制訂恰當的管理辦法，反而只是一味壓制。無論對於家長或業者，市政府相關單位都必須負起行政責任。

目前台北市相關單位作法是將網路咖啡廳中之網路遊戲者視為電子遊戲場業，並未真正瞭解到『網路連線對戰遊戲』的魅力與附加價值。以韓國為例，在政府大力支持下，南韓網咖已超過二萬家，包括營業場所用遊戲、線上遊戲等南韓遊戲軟硬體市場總規模，在二〇〇〇年約達一〇·五億美元。此外，網咖的盛行對於科技產業的成長，如寬頻網路的建立，軟硬體的研發等，均有正面助益。本席認為，目前台北市包括商管處、建設局、警察局等均未能體認此一行業的正面意義，怠於立法，與中央法令也多有扞格之處。包括對於網路咖

啡行業的認定以及裁罰標準等，均與中央不同，也因此警察局移送法院的案件，大部分均不予以起訴或判無罪。這表示中央地方法令衝突下，業者根本無所適從，而商管處仍一再只認為此行業暗藏賭博、色情，不得開放也不思制訂管理辦法，推諉塞責，莫此爲甚。

本席強調，制訂管理辦法不在完全開放業者爲所欲爲，而是合法開放、合法管理。他也明白教育單位對於網咖開放後有相當疑慮，因此在制訂辦法時，至少應包括以下幾點規範，包括禁煙、上課時間（早上七點到下午五點）學生不得進入、十一點以後十八歲以下不得進入、色情、賭博以重罰防堵等。並積極扮演正面角色，如配合社區電腦教學、作爲協尋人口的據點等。以法令達成管制的目的，以發揮網咖的正面功能，才是民眾與業者所樂見的。

基於以上幾點，本席要求商管處必須加速研擬網咖業的管理辦法或自治條例，不要再將責任推給中央與不合時宜的法令。本席再次強調，無『法可管』才是警察局、教育單位與網咖業最大的衝突點，這個問題，建設局與商管處應該負起最大的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有關「網路咖啡廳」管理問題，依本府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開「網路咖啡廳管理等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結論，將籌辦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及實施民意調查，並據

以研訂規範管理，以儘速有效解決「網路咖啡廳」所面臨之管理問題。

二、本府目前採取之作業方式如下：

(一)由本府建設局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教育代表及業者等辦理公聽會，聽取各界就網路咖啡廳從事網路遊戲等營利行爲與傳統電玩店之差異等議題之意見，作為民意調查之問項。

(二)由本府研考會或建設局依公聽會結論及意見辦理民意調查，再由建設局依調查結果，研擬具體管理措施或條文於簽會法規會後，提供中央做爲立法或修法之參考。

(三)民意調查結果如認爲該行業有利產業發展，並可有效管理時，則由本府都市計畫、建管、消防、稅務等相關機關配合修正相關設置管制規定或條件，以符合社會實際需要。

三、本府已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與貴會財政建設委員會辦理第一場「網路咖啡廳經營電腦網路遊戲管理政策公聽會」，預計於本(二)月份再舉辦第二場公聽會。

三十五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質詢題目：重慶北路公車專用道啓用後，原本自民族西路口左轉車輛，大量湧入酒泉街，造成道路擁塞，大龍國小學生與導護家長於車流中穿梭險象環生，請交通